



RREEF China Commercial Trust

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625)

由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供單位持有人在將於2011年6月17日舉行的 周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睿富房地產基金」) _____ 個單位的登記
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附註3)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或大會主席^(附註3)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
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2期5樓舉行之睿富房地產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
會。

日期：2011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單位持有人簽署：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單位持有人應填上登記於其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單位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登記於單位持有人名下之睿富房地產基金單位數目有關。
3. 根據構成睿富房地產基金的信託契約，有權出席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單位持有人。如擬委派周年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單位持有人應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及將「或大會主席」字樣刪去。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應註明各代表所涉及的單位數目。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單位持有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單位持有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印章，或經由法律代表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由單位持有人的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核證。
5. 茲提述日期為2010年3月5日就非常重大出售建議及終止睿富房地產基金建議及取消睿富房地產基金之上市地位建議之通函。本段落(5)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為2010年4月19日星期一，且由2010年4月23日星期五起已再無辦理任何基金單位過戶手續。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已於2010年4月23日星期五起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直至取消上市地位建議生效日止。睿富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取消在聯交所上市將於清盤建議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完成後生效。取消上市地位建議之生效日期及安排須經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6. 該等於2010年4月23日星期五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周年大會。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睿富房地產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倘若閣下於遞交委任代表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8.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